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地字〔2022〕8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是经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7亿元。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0.440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339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上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4400公顷，全部为农用

地（含耕地 0.339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08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067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国有土地 0.36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271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进行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西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山西省“十三五”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新增项目的通知》专项规划，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直接配置计划指标。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